

# 康体设施使用情况

(以百分比显示，另有注明者除外)

康体设施类别	单位	使用率(百分比)
<b>硬地球场</b>		
网球	小时	59.4
障碍高尔夫球(数目)	局	2 000
<b>草地球场</b>		
天然草地球场	节	98.0
人造草地球场	节	73.5
草地滚球场	小时	31.1
曲棍球(人造草)	小时	61.9
榄球	小时	100.0
<b>运动场</b>	小时	99.4
<b>体育馆</b>		
主场	小时	80.2
活动室/舞蹈室	小时	66.0
儿童游戏室	小时	82.4
壁球场 <sup>(1)</sup>	小时	57.4
<b>度假营</b>		
		<b>出席率(百分比)</b>
日营	人	79.9
宿营	人	72.2
黄昏营(使用人数)	人	39 991
其他(使用人数) <sup>(2)</sup>	人	14 989
<b>水上活动中心</b>		
日营	人	87.8
宿营	人	110.8
已使用的船艇时数	小时	407 236

注

$$\text{使用率(百分比)} = \frac{\text{使用设施的总时数/节数(以订场记录为依据)}}{\text{设施可供使用的总时数/节数}} \times 100\%$$

$$\text{出席率(百分比)} = \frac{\text{出席人数}}{\text{可容纳人数}} \times 100\%$$

(1) 包括所有多用途壁球场，例如可用作乒乓球室及活动室的壁球场。

(2) 包括度假营的其他使用者，例如出席婚礼的人士。